附件4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一、项目名称

业务工作保障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中共新平县委《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新发〔2016〕20 号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中共新平县委《中共新平县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新发〔2016〕20 号，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协协商的重大意义，按照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原则，支持人民政协依据宪法、法律和政协章程独立负责、协调一致地开展协商活动。要将政协协商纳入党委议事规则和政府工作规则，对明确规定需要政协协商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和实施。要加强重大问题在决策实施过程中的协商，鼓励各种意见充分表达和沟通，努力做到在协商中达 成共识，在协商中完善决策，在协商中形成合力。是符合各 级党委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资金、10 万元民族宗教工作经费、10 万元对外联谊经费、12 万元文史资料专项工作经费；每年安排县政协每个委室 5 万元，每个专业组、乡镇（街道）活动组 5000 元课题调研经费；安排县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年人均 2000 元，县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经费年人均 6000 元。农村、非公企业等无固定收入的县政协委员参加调研、视察和各类政协会议的误工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60 元标准执行，并按规定给予交通补助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委员活动经费340000元；专业组、乡镇（街道）活动组调研经费80000元；政协履职能力提升经费50000元；民族宗教工作经费80000元；文史资料专项工作经费150000元；委室调研经费330000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预计于明年1月至12月之间开展专题协商会、专题调研会、考察调研等多项活动以此保证政协委员履职能力的进一步提高。具体资金预计安排如下：（1）政协履职能力提升经费30万元；（2）民族宗教工作经费5万元；（3）对外联谊经费5万元；（4）文史资料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；（5）委室调研经费，县政协每个委室5万元，六委一室共35万元；（6）专业组、乡镇（街道）活动组调研经费；每个专业组、乡镇（街道）活动组5000元课题调研经费，7个专业组12个活动组共计9.5万元；（7）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年人均2000元，170人共计34万元；（8）县政协常委调研经费年人均6000元，30人共计18万元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业务工作保障活动的开展达到以下成效：（一）提高建言资政质量，增强协商实效；（二）加强和改进民主监 督，推动工作扎实开展；（三）增强调查研究实效，高质量 参政议政；（四）着力思想政治引领，凝聚发展正能量。